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黃重儒

相 對 人 宏修交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人僅繳納部分聲請費。查本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而相對人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聲請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詹欣樺